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 延長票據之到期日

茲提述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之票據、補充契據以及第二份補充契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部分票據以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包括當日）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及應計行政費用。於同日，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富一、擔保人及投資者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延長到期日」）。本公司亦已承諾（其中包括）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贖回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另一部分票據。於贖回上述部分後，票據本金額40,000,000港元，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及行政費用將在延長到期日或之前應付予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票據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